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B座5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：监事严婷、蔡承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鸿主持，公司执行总裁汪军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兰兰、财务总监邹涛现场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2022年半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5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则指引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2022年上半年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、违规之情形。

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8月30日